

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七）会议地点：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7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由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

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4月12日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车山路8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蕾

联系电话：0535-2110258

传真：0535-2110259

（二）会议费用：因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无此费用发生。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